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中文摘錄暨節譯文)

路博邁投資基金

註冊辦公室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包含責任各自分離之子基金之傘型基金

路博邁投資基金之董事（下稱「董事」）對本通知所含資訊之正確性完全負責，並經所有合理之詢問後，依其最佳之所知所信，確認並無其他事實之遺漏將導致任何誤導陳述。

本通知十分重要且須台端的立即注意。若台端對所須採取之行動有疑問，台端應該向台端的券商、銀行經理人、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尋求建議。若您業已出售或轉讓所有股份，請立即將本通知一次轉交買受人或受讓人，或透過券商、銀行或其他使該出售或轉讓生效之代理人，以儘速轉達給買受人或受讓人。

本通知尚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下稱「中央銀行」）審閱，且本通知可能必須變更以符合中央銀行之規定。董事認為本通知所含資訊或所述之提案，均未與其所適用之中央銀行法規或指引相衝突。

2023 年 6 月 7 日

親愛的股東，

路博邁投資基金（下稱「本公司」）

謹致函本公司之股東。本通知目的係為通知 台端有關本公司及其部份子基金（下稱「投資組合」）之數項重要變更，該變更將被反映於本公司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組合之補充文件（合稱「文件」），並預計將於 2023 年 8 月 2 日或其前後，由中央銀行備查，除本通知另有說明外，公開說明書及投資組合補充文件也會在該日生效（下稱「生效日」）。本通知中所有使用且未定義之詞彙，應與本公司 2022 年 11 月 28 日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所使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1. 公開說明書之修正

- a) 對有關 ESG 分類、監管風險及停用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下稱「LIBOR」)之現有風險揭露之更新

董事：Gráinne Alexander, Tom Finlay, Michelle Green (英國), Naomi Daly and Alex Duncan (英國)

公司註冊辦公室號碼 336425

公開說明書之「投資風險」章節業經更新以反映過往之變動，並於必要時納入更多關於 ESG 分類及監管，以及停用 LIBOR 之相關風險之資訊。

b) 「永續投資標準」之更新

公開說明書中之「永續投資標準」業已更新，修訂了「永續標準」一詞之含義。今後，當投資組合適用永續排除政策或進階永續排除政策，或同時適用永續排除政策及進階永續排除政策時，將使用「永續標準」一詞。適用於投資組合之政策將於相關之補充文件為進一步說明。

本次亦納入一項揭露，以澄清第 8 條或 9 條投資組合所持有之現金，將不會被列於相應之 SFDR 附錄所包含之資產配置計算中。這種情形通常係投資組合於投資前暫時持有大於平時金額之現金。

此外，亦增加另一項新的揭露，以於投資組合採用 ESG 排除或 ESG 排除政策後，或於對該等政策之一作出變更後，提供 30 日之期間，可將該投資組合之現有持股調整為符合已採用或更改之政策。旨在避免短期內出售有價證券損及投資人之利益。

c) 配息政策之說明

公開說明書「配息政策」中之「配息類別」揭露業經更新，以說明董事事實上得就關於任何淨收入（包括股利及利息收入）及/或就本公司之投資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超過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的部分（合稱為「淨收入」）及/或資本中宣告發放股利，以及為公開說明書中必要之相應修正。請注意，本修正僅係說明之目的，並非代表對任何配息類別之現有配息政策為任何更改。

d) 「申購及贖回」之更新

隨著某些 LIBOR 利率之停用，公開說明書「申購及贖回」部分之「申購的特定資訊」之揭露業經更新，以反映董事如決定不取消股份之臨時配售，儘管本公司未於相關之截止時間前收到已進行結算之資金，董事保留在相關交易日後第三個工作日起，對此申購款項收取利息之權利（利率為美元 SOFR（非採用停用前之 LIBOR）+3.5%或董事不時決定所採用之其他利率）。

e) 管理機構相關之更新

公開說明書業經更新，以反映管理機構董事會及其登記地址之變更。

f) 「其他費用、成本及開支」揭露之修訂

公開說明書「費用及開支」中之「其他費用、成本及開支」揭露業經修訂，以增加本公司及投資組合於營運中可能產生之費用及開支類型之例示，包括本公司及/或投資組合登記之管轄地區任何監管機構所課予之稅賦，以及任何每次產生之適用外部模型及適用諮詢費。

g) 新納入之定義

公開說明書之「定義」章節業經更新，包括「影響」及「永續」兩個詞彙之新增定義，除相關文句之前後文另有要求外，此二詞彙均具其日常含義。

h) (略)

i) 附錄 VI -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章節之更新

公開說明書「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章節中之「路博邁 ESG 係數」揭露業經更新，以納入更多適用於第 8 條及第 9 條投資組合之投資流程部分之路博邁 ESG 係數之相關資訊。此修正在反映其亦適用於主權發行人。本項揭露亦經更新，以反映縱使管理機構及/或次投資管理機構之目標係使投資組合所持有之全部發行人均具有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但投資組合中可能仍有部分發行人並未獲適用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未適用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之發行人數量將屬極少數。於此情形，ESG 分析係借助第三方資料於內部進行，並不委外進行。為免疑義，加強揭露並不會影響任何相關投資組合目前之管理方式。

2. 補充文件之修正

a) 針對所有投資組合的一般性更新

對各個投資組合「交易截止時間」定義之更新，以允許管理機構之董事（除董事現有之權力外），於特殊情況下，於所適用補充文件中所載之相關交易日之相關時間前，得授權受理申購或買回之申請。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此外，即使有公開說明書附錄 II 所載之資訊，各個投資組合之補充文件皆業經更新，除本公司董事另有決定外，納入將適用於 I、I2、I3、I4 及 I5 級別之新最低初次申購數量。為免疑義，此等數額僅適用於生效日後之新投資人。

各個第 8 條及第 9 條投資組合之「*SFDR 附錄*」業經更新，以反映根據歐盟理事會授權法規第 2023/363 號（歐盟）規範要求使用之最新範本，其中包括化石燃料及核能之一項額外問題，此係有關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相關之活動。然而，因任何受影響之投資組合目前皆未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投資，故此問題與該等投資組合皆不相關。此外，為幫助股東理解，各個第 8 條及第 9 條投資組合之「*SFDR 附錄*」亦包含了進一步的資訊。然而，除本通知明確揭露之變更外，對各個第 8 條及第 9 條投資組合之「*SFDR 附錄*」所為之任何變更，均非代表對此等投資組合現有之投資策略之改變。

每一份相關補充文件中有關投資於中國之互聯互通機制及合格外國投資人計畫說明皆業經更新。

b) (略)

c) 更新 NB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Neuberger Berman Emerging Market Debt – Local Currency Fund)

各個投資組合之「*SFDR 附錄*」為反映以下事實業經更新：本投資組合排除從菸草產品製造中獲取超過 5% 之收入，或從油砂開採中獲取超過 10% 之收入的發行人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d) (略)

e) (略)

f) (略)

g) (略)

h) (略)

i) (略)

j) (略)

k) (略)

l) (略)

m) 更新NB 次世代通訊基金 (Neuberger Berman 5G Connectivity Fund)

本投資組合之補充文件業經更新，以說明投資於最近發行的股票和股票掛鉤證券的能力，該等證券並未上市但已發行並承諾在發行一年內申請獲准在認可市場上市。

n) (略)

o) (略)

p) (略)

q) (略)

r) (略)

s) 更新NB 美國房地產基金 (Neuberger Berman US Real Estate Securities Fund)

本投資組合提倡並於「SFDR 附錄」中揭露之環境及社會特徵清單業經更新如下：

- **環境特徵：**空氣品質；生物多樣性及土地利用；能源管理；環境風險曝險；燃料經濟；溫室氣體（「GHG」）排放；乾淨科技之機會；毒物排放及廢棄物；水資源管理及原料開採。
- **社會特徵：**獲得醫療照護；社區關係；員工激勵與風險承擔；健康與安全；人力資源開發；勞動管理；產品安全與誠信；供應鏈勞工標準及勞動力多元性與包容性。

t) (略)

u) (略)

v) (略)

w) (略)

x) (略)

y) (略)

z) (略)

請注意，此次亦進行額外之細微修正，包括對文件所為之一致、統一與說明之修改，及一些因時間經過所生之變更，在本通知中並未特別提及。於本通知發布之日後，亦有可能對文件進行其他修正，以反映中央銀行在文件審查過程中之意見。

除本通知另有揭露外，為避免疑慮，上述變更將不會(a)對下述事項產生重大影響：(i)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和政策；(ii)投資組合營運和管理的方式；及(iii)投資組合之特徵及整體風險概況；以及(b)提高投資組合或股東應付費用的等級或對投資組合管理費用等級/支出產生重大變動。也並未預期股東將因上述變更之結果受到重大影響或損害。董事並對本通知所載資訊負責。某些當地語言翻譯的版本得於經要求後提供。最後，因上開所述變更所產生之費用，由投資組合各自負擔。

請注意，台端毋須回覆此函，本函僅用於通知之目的。因本函所述之上開變更而不擬繼續投資於本投資組合之股東，得根據文件中規定之正常程序，在任何交易日買回或轉換其股份。目前，買回股份並不會收取買回或轉換費用。惟請注意，股東可能需要向藉由其投資之中介機構/分銷機構，支付有關買回或轉換股份之額外費用與服務費，該等費用取決於其與相關中介機構/分銷機構同意之條款。

一旦經備查，經修訂之文件及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得於任何交易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行政管理機構之註冊辦公室查閱，並得於投資經理機構之網站 www.nb.com 上取得。

如台端對此事宜有任何疑問，請不吝與台端之銷售代表或與路博邁臺灣總代理人（電話：+886 2 8726 8281，地址：中華民國臺北市 110 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68 號 20 樓）取得聯繫。

誠摯地



Alex Duncan
Director

董事

路博邁投資基金